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森特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1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4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5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研发中心项目	37,892.05	28,272.00

2	设计中心项目	9,872.80	8,894.00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481.05	4,93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	17,896.00
合 计		71,141.90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 203,020,765.10 元，募集资金理财金额为 0 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

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森特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森特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森特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颖

彭朝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